

藝文採購勞務採購契約

(1150123.2)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
第六條	稅捐	7
第七條	履約期限	7
第八條	履約管理	8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4
第十條	保險	15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本館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5
第十二條	驗收 (無者免填).....	15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16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18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3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4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26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28
第十九條	其他	29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32

本館(以下稱本館)及得標者(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館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館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館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館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館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本規章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本館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館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館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請載明)，由本館、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__詳如需求說明書__

(二)本館辦理事項(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三)廠商應遵循行政院所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避免採購或使用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危害風險之產品。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館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應依「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詳附件)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結算方式(由本館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由本館填寫)。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館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10_%(由本館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10_%(由本館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館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13款、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3

子目及第8條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館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八) 廠商普查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明顯不足，本館得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館得依契約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100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第一期：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函送細部執行計畫，經本館審視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計契約價金總額之 30%，新台幣 元整。

第二期：廠商須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函送期中報告 1 式 3 份(另含電子檔 1 份)，並配合本館辦理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計契約價金總額之 40%，新台幣 元整。

第三期款：廠商須於 116 年 8 月 27 日前函送期末報告 1 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並上傳至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配合本館審查並依意見修正；於 116 年 11 月 8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黑白 2 份、彩色 3 份)、電子檔及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2 份(含普查圖片原始檔案)，同步更新至前述平臺，經本館驗收合格後撥付第三期款，新台幣 元整。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館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本館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本館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本館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本館之次日重新起算；本館並

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5 % (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

☐ 1. 成本或費用證明。

☐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3.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4.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5.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1)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2)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3條年終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6. 依第14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7.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本館得於決標後載明)。

□8.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9. 其他：_____

(八)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館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本館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 分包契約報備於本館，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或與本館另行議定。

(十二)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本館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十三)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1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本館書面催告日曆天(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本館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本館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四)本館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
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本館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本館代為扣繳。
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本館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_116_年_11_月_8_日以前(☐決標日☐本館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本館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本館於

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館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館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館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本館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本館自辦或本館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館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館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館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館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館之辦公日，但本館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館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

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館，由本館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本館或本館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館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館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本館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館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館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館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本館報備。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館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館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館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7. 履約內容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依分包項目之性質與規模，其分包價金(由本館擇一於決標後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8.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9. 本館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10.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本館備查（由本館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 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 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館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本館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館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本館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本館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本館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館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館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本館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本館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本館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本館工作期間之權益

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本館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本館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本館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館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本館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本館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本館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本館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本館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本館，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 (3) 派駐勞工薪資如下（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本館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

-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本館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本館於招標

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 (4)廠商對於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5)廠商對於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2 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通勤協助。
- (6)廠商對於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7)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8)其他：_____

- 3. 本館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4. 本館每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5. 本館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本館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 本館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本館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本館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館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本館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本館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本館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本館工作。
9. 廠商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本館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館同意，其費用由本館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本館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本館同意，本館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本館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本館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本館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本館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 (十七)其他(由本館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十八)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本館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本館。
- (十九)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二十一)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1.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為檢視其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本館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本館，及配合本館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2.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本館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3. 特殊查核原則上於派駐勞工在本館提供勞務每滿_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本館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館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館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館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館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本館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館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

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館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本館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館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館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本館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本館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本館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本館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本館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依履約進度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2. 廠商未依本館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本館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本館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館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館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本館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館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

內（本館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本館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館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 10% 計算（未載明者，為 20%）。如本館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本館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本館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館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館可得使用之狀態），每日依其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館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約定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違約金計算方式如第 1 目：

（1）約定期限之次日起，至本館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館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館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_日（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4. 其他：_____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館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本館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館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本館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廠商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本館得視實際情形並依廠商檢附之事證，補償廠商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館所發生之費用。本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本館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_____

(四)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者：

☐1. 本館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①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②利用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期間)

③利用地域：

☐限地域：_____(請載明)

☐不限地域。

④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請載明)

☐不限次數。

⑤本館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①廠商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本館利用。

②廠商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本館利用，且廠商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本館收存。

③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廠商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本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廠

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本館收存。

- ④本館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本館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本款第3目各子目之規定。

☐3. 本館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廠商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本館：

- ①廠商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廠商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享有。
- ②廠商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館，廠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本館收存。
- ③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廠商負有為本館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廠商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本館收存。

(2)本館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廠商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廠商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本館申請授權利用。但廠商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本館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本館得拒絕授權。

(3)本館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

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4. 本館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以本館為著作人。

(2)本館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廠商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廠商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本館申請授權利用。但廠商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本館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本館得拒絕授權。

□5. 本館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

(1)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本館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本館與廠商為共同著作人。

(2)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廠商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1目約定之內容為相關之利用，廠商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本館。本館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7.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本館開放資料政策，廠商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館，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8.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本館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廠商之受雇人

或受聘人所完成，廠商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廠商應提供或協助本館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本館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本館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本館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館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
 -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館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元。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館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二)本館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館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連帶保證廠商經本館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五)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六)廠商不得指派本館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及其所屬本館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本館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本館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七)本館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本館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本館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本館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館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本館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本館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館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館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館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館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館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館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館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及第 14 條第 16 款情形之一，經本館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本館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

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館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館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館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館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館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館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本館之情形，本館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本館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館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館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館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本館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本館請求加計年息____%（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館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館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而本館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館為之。本館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館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__個月(由本館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本館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1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本館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本館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本館於招標時

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本館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館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本館 ☐ 同意；☐ 不同意（由本館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4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本館首長或其指定之本館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本館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本館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本館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本館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館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館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館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館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館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館或本館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本館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館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館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本館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本館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本館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本館。
- (五)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本館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館之人員或受本館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館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本館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本館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本館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本館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本館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

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本館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本館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本館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本 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代 表 人：館長 李文環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電 話：07-5312560

統一編號：19900945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3)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本館審查，本館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館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館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館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館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館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本館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本館，及配合本館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本館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本館提供服務每滿__（由本館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本館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本館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本館。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本館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屬本館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二) 屬本館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本館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得標廠商)履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之(採購案名稱)，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本館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